#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黏貼相片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最高學歷 | （學校、科系） |
| E-Mail |  |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處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備註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甄選人簽 名 |  | 報名日期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112學年度第 二 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報名表**

#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1.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1.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